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 內線交易
 主辦單位： 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學院
 時 間： 20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
 地 點：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1705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 時 間 | 內 容 |
|---------------------|---|
| 13:00 15:00 | <p>冠亞軍賽裁判： 帥嘉寶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陳祐治法官 (高等法院) 陳志龍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院) 陳純一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p> |
| 16:00 17:30 | <p>頒獎典禮</p> <p>主辦單位致詞：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陳長文教授 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陳純一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洪家殷教授</p> <p>頒 獎：冠 軍：潘維大教授 亞 軍：陳祐治法官 季 軍：帥嘉寶法官 殿 軍：陳志龍教授 傑出辯士：洪家殷教授 最佳書狀：陳純一教授 優良辯士：李念祖律師 理律盃獎助金：李永芬執行長 參賽證書：范 鯨律師 工作證書：東吳大學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 2012 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獲獎論文：陳純一教授、李念祖律師</p> |
| 18:00 | <p>晚宴 三軍軍官俱樂部明德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p> |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李念祖律師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今天的比賽是歷年來水準相當高的一場，非常精彩，六位辯士都是有備而來，對於自己的論述都非常清楚，都有打死不退的精神。打死不退未必是壞事，今天這個精神展現得非常專業。我衷心地向六位同學致意，比賽能夠有這樣的水準，對比賽本身來講就是一個肯定。

在這個前提下，我對這一場比賽提出具體建議。在這一場比賽裡，看到某一些不嚴重但是的確違反規則的地方，這些規則違反評審都已經納入考量，在評分中加以反映。

有三個部分與規則有關，第一是本案事實之外的事實加入，當然有時候情急之下一定要有一個說詞，但是從法庭的攻防來講，這可能不是太好的策略。第二，比賽規則規定只能有三個提問，今天有一隊提示比較多的問題，從規則上來講是一個違反，評審已經納入考量。但事實上就提問本身來講，對於提問超過的那一隊是不利益的，因為問題太多，評審沒有辦法把問題看完，結果採納的問題只有一個。第三，在比賽過程中，有一位辯士發言的時候，另外一位辯士傳遞 message，這個部分評審也已經納入考量，在分數上有所反映。我想特別解釋，本來在法庭上不會有這個規則，在法庭上法官如果要問一方律師，不會要求只由某一個律師說，另外一個人不能說。這是為了比賽需要而設的規則，希望隊員之間不會只靠某一個人來獲取分數，因此問一個人問題一定要由他回答。

至於具體的表現，各位都有好的方面、也都有沒做到的方面。第一個建議是，在法庭硬拗不是一個好的策略。如果發現有錯，最好立刻道歉、改正，甚至於提出希望能重新思考；硬拗會讓法官抓住不放，時間利益消失了就是很大的損失，還讓法官有不好的印象。不只是比賽，真正律師在法庭上應該也是如此。

第二個建議，今天兩隊真的都非常好，如果還可以再求全希望提升的話，我在過程中特別問到檢方，後來沒有機會問辯方，今天這題目跟法律政策高度有關，對於市場交易有一個管制的目的，但是那個管制目的不可否認會影響到市場交易的效率，或者說以效率為名，可是其結果卻可能會影響到交易。各位都聽到賴英照院長在研習營演講的時候特別提到，從市場經濟理論相當有利的一派學說根本反對內線交易的制度，但是制度當然不可能全部否定，其結果就會像今天辯論的問題，究竟那一條線到底要劃在哪裡？

這條線可能有四種畫法，到底每一種畫法的基礎是什麼？檢方可能為了要定罪，於是就張羅最大的網，這個可能不是太好的方法；辯方為了想脫罪，就從最小的地方張羅，其結果是一樣的。其實辯方與檢方在各種各樣論點上，都要找出政策上為什麼要在這裡劃線的理由。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各位從事政策辯論的機會少，而都只是從形式論上談論線為什麼劃在那裡，而沒有探討立法者採形式論，或者無論是執法者或者辯護者採形式論背後真正的政策考慮是什麼。譬如我們有一個政策考慮是不希望株連過廣，讓所有交易的人都恐於不知道資訊來源是不是很安全；但是又不希望太窄，讓真正從中獲利的人很容易就剪斷某一種因果關係以致於不能繩之以法。這裡政策的拿捏是很值得思考的。一場辯論事小，我相信參加這個比賽以後的各隊，應該都會繼續關心內線交易問題，日後可以成為專家。有一天各位可能就是檢察官或律師，在未來的學習上，可以真正去建立有效的論述，那個線到底要劃在哪裡。相信今天這個過程對各位應該有幫助。

我再一次恭喜雙方，謝謝！

講評人：台灣大學陳志龍教授

剛剛幾位裁判有一個共識，這兩隊真的是超級強手、難分高下。

雙方各有優點也有缺點。我先講優點。檢方的優點是資料整理得非常清楚，並且提出一個新的實質控制觀念；可是有些地方尚未論述得很好，還可以加強。辯方的優點是緊握形式說，攻擊檢方實質的利用說，辯才無礙；但是也有一些地方不是很清楚。

第二，這個題目設計得很吊詭，牽涉到一個問題是，究竟是利用法人還是自然人？另外是控制的實質問題，是一個人有五家公司，在法律規範中間懂得進與退，這是一個很好的辯論題材，如何切入其實是很困難的，所以設計題目真是有智慧。

第三，透過辯論，越辯越清楚、越得到全貌。一方面主張實質上是得到資訊，另外一方面主張必須舉證，雖然知道，但是過了關鍵時間，有沒有真的已經形成切實明確性的問題，在目前法律改變以後，從客觀證據如何來證明出主觀認知，這一部分真的是困難，的確有相當多的學說爭議。這不只是一個辯論題目，而是法學教育的延展落實化，我是覺得這個議題設計得很好。

最後一點，這是一個辯論比賽，也是一個法律素養的比賽。大家都很年輕，各位的表現可以證明年輕人使未來更有希望。就我們的角度來講，各位的表現已經超過我們當年。在你們這麼優秀的表現下，我覺得國家非常有希望。辯論比賽重點不在勝負，重點在未來如何依循這個方向突破自己，繼續成長，我想是這一場辯論比賽最大的重點，所以冠亞軍不是重點，而是未來能夠突破自己。感謝這回的辯論比賽提供這些機會。謝謝！

講評人：高等法院陳祐治法官

主辦單位、各位參賽同學、各位在場的同學：

今天的辯論非常精彩，大家有目共睹，我們評審已經達成一致結論，但是成績暫緩公布。比賽之前我提早到現場，碰到我的學生告訴我，我任教的學校被淘汰了，因此我今天的裁判絕對是公正。主辦單位設題是辯論精彩的主要原因，將內線交易主要的構成要件事實都很詭異地設計在裡面，但是檢辯雙方的表現真是優良，同學們都能發揮得淋漓盡致，背後的指導老師貢獻應該很大。

在辯論期間，我曾稍稍提醒雙方注意團隊表現，注意時間的分配、各個辯士辯論的機會。要預先安排好可能遭遇到的攻擊，均勻分配大家的表現機會，團隊成績就會高，時間的分配也會比較適當。不過，以後你們假使當了律師，法庭不會那麼進行，尤其刑事訴訟在民國九十二年修改以後，相當程度傾向於當事人進行的模式，檢察官挑起舉證責任，法官退居在客觀中立的地位，所以你們的表現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大家對這個題目發揮得淋漓盡致，假使還有改善的空間，就是證據法的論述都沒有論到。我在研究所教刑事證據法，本案檢察官提出最重要的證據之一是行政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提出來的分析意見書或查核報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證據能力的問題，在司法權獨立情況之下，行政機關的查核報告能夠照單全收嗎？行政機關的查核報告在行政體系上的證據沒有問題，但是用在刑事犯罪審判上是不是有問題？這是最大的問題，這裡都沒有發揮到很可惜。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實際上審判也沒有看到提出這個問題，怎麼樣轉換成爲有證據能力的刑事證據？司法機關照單全收的情形之下，還有司法獨立審判可言嗎？這是一個憲法的大問題。

我深深感覺到，你們今天在法庭上的表現，甚至於應付裁判的問題，極其機智，表示底子很好，將來希望會比今天好，透過這次的辯論，繼續努力！其實進步法治國家，判決為什麼會寫得好？判決為什麼可讀性那麼高？不是法官自己關在辦公室裡寫作，而是律師挑戰出來的，法律也是律師挑戰出來的，李律師剛才提到比賽規則，比賽規則當中也告訴你們這個比賽要測驗思考、思辨，現行法也可以挑戰。法律要進步，不挑戰就是懶惰，尤其當官不挑戰就不會進步，所以要法官寫好判決，就要挑戰、攻擊、提出很多問題，讓法官不斷地讀書，明天才會會更好。

謝謝你們，謝謝給我這個機會！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

審判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首先要說的是，對這樣的辯論比賽，在辯論過程中以及賽終的結果，我個人覺得非常美好，我要致上誠摯的敬意。各位同學表現非常好，如果我自己坐在比賽台上，我一定不會表現得比大家好。不僅如此，在接到這個裁判工作的準備過程當中，我緊張的程度其實不比各位少，因為要坐在這邊當裁判是蠻辛苦的，事實上也證明如此。在辯論過程當中，我本來有很多問題想問，後來一聽各位都已經有想法，或者都已經把問題給堵住了，我只好把問題吞回來。譬如我本來想問間接正犯的概念，後來檢方提到了，就沒有再問的必要；另外，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辯方對於買賣股票跟訊息之間因果關聯性的切斷工夫，雖然我挺不以為然，但是你們把這個處理得很好，所以我沒有什麼可特別說的。以下僅從作為一個法官的觀點，如果今天不是辯論比賽，而是法庭活動，處理這樣案子時可以給各位一些小小的建議。

如果我碰到這樣的案子，一定會從構成要件開始解析起。這個案子的構成要件不外乎是訊息的重大、實際知悉、訊息確定、訊息公開、犯罪所得、因果關聯性，這幾個問題都可以一塊一塊討論，體系可能要先拉出來。可能因為我不是刑事法庭的，或者是已經很久沒有辦過刑案，我在看構成要件的時候，第一個想法是發現構成要件當中所謂「重大」訊息內容，而所謂「實際知悉」到「明確」之間，事實上有時間差的；從整個敘述過程當中會發現一連串事件的發生，這樣觀念底下的第二個想法是，處理這種問題要有時間動態的感覺，時間的動態一定要呈現出來。各位做了歷史順序表、時間順序表，這是一個很不錯的做法。

處理這個案子一定要有訊息的觀點，訊息是一個很有趣的議題，要先認知到它、承認到它，這個案子當中其實很大部分是在處理訊息不對稱的問題，內部人跟外部人之間的訊息不對稱，還有檢察官在舉證活動過程中所面臨訊息不對稱的問題。內部人之間的行為外面人是看不到的，所以只能透過外在的稽證反推內部訊息，這一塊其實就是我覺得辯方很成功的地方。這些是處理這種案件的時候，我們在認知上必須先掌握的部分。

再者，處理這種案件跟傳統案件是不太一樣的，這種案件具有高度抽象性，所以有很多的結果，不能直接判斷，只能間接推知。間接推知過程當中要不斷討論，沒有最佳的選擇，而有眾多次佳的選擇，要選擇出哪一種次佳的判準，在犯罪所得認定的部分，我覺得是滿有意思的，因為股票價格是很多訊息的結果，用什麼樣的手段能夠分離出這個結果當中有多少群眾是被哪個訊息所影響，這是有點困難的，這是值得繼續思考的。從這裡我們可以往下想，如果真正要把這樣的問題處理好，還需要很多其他的工具，不全然是法律，譬如可能需要統計的概念，特別是因素分離要用到因素分析法，這些都值得各位繼續深入。

從今天各位的表現看來，我覺得我們的司法是很有希望的，如果各位能夠進入到司法體系，希望各位能夠記得，以後的司法希望打的是團體戰，希望以後的司法是多方面人才的組合，而不

是只有讀法律的人，我們希望有人會畫圖、畫表、懂會計，法院判決才會真正是豐富的。這是我對各位的期勉，謝謝！

講評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陳純一理事長

作為最後一位發言，我能夠說的真的很少。我想在座各位現在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心情，一方面可能很緊張地期待比賽的結果，一方面又很輕鬆，因為一個大的壓力已經解除。各位對我們這幾位法官或者評審可能不太滿意，因為剛才當場給了你們壓力，但是我想跟各位說，整個活動的目的就是要製造壓力情境，這個壓力會讓你們進步，你們今天走出去的時候，會覺得自己好像有什麼地方不一樣，因為在這個壓力之下，突然間會發現平常說不出來的論述今天說出來了。剛才在進行訴訟的過程當中，李律師問了辯方一個問題，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你們是如何看待，你們說是參考。國際法學會參與這個活動，希望你們從國際法制或外國法制思考，尤其是外國法是否適用，其實這個議題這幾年也是美國法院所面對的，甚至最高法院都在討論的問題。

帥法官剛才提到做法官不容易，我心有戚戚焉，爲了要看這個題目也是花了一些時間。題目大概看下來，我想各位跟我應該是心情一樣的，第一，每一個題目其實都有應然面與實然面，現存法律體系、判決似乎對一方比較有利，另外一方就以大的立法政策作為著眼點，雙方一定有互相的感受。

我們總覺得這個題目裡枝枝節節的小點好多，好像每一點都可以提出來論證。比賽的時候要聚焦，就看是你們能夠聚焦還是法官幫你們聚焦。今天各位準備得非常充足，我看你們兩方的書狀，你們所寫以及今天的表現都是可圈可點，但是有一個部分可能會決定你們的勝敗，就是你們有沒有被法官帶著走，有沒有在我們所塑造的情境、壓力下屈服？還是能夠坦然地面對？今天雖然是辯論賽，其實二隊並沒有交叉訊問或質問，你們說服的對象是在座的法官。如何說服我們，也要觀察法官聚焦在什麼地方，真正聚焦就會回歸到帥法官所講的，內線交易的實質是什麼？那些枝枝節節的問題就要想辦法拋開，法官一定最後聚集在大的點。

剛才李律師也提醒各位，法官詢問各位問題的時候，如何能夠不被法官帶著走，也就是你能不能給他一個很堅定的答案，因為這是辯論而不是討論，如果能給一個很堅定的答案，可能就不會花費很多時間。還有審判長也提醒各位，這個題目包括好幾個論點，可是最後到潘小姐那部分，兩隊似乎都很趕，如果能夠都很均衡地討論每一個論點，這個比賽就更完美了。

還有很多個人的問題、團隊的問題，不過每一個比賽是為下一個比賽作努力，可以預期下一個比賽表現更好；學校裡的磨練是為了將來出社會表現更好。今天看完各位的表現，我想理律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的努力沒有白費，謝謝！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代表理律文教基金會講幾句話。今天在這個場合感覺非常愉快，這是第十二屆理律盃模擬法庭，回想過去十二年來，在東吳大學舉辦理律盃已經是第五次。

我們推動模擬法庭辯論賽道理很簡單，學校教的與在法庭真正進行的，有些差距，學生們需要及早練習、熟悉，這從剛才審判長、各位法官、各位教授給同學的指點，就可以瞭解。美國德沃金教授曾經說過，如果教室裡所教的跟法院實際運行的不一樣的話，法律就有問題了。當然各位都清楚，我這幾年來感覺特別深切，也就是學校的教學實際上並不能夠面面俱到在現實法律生活裡的問題。因此，如何讓學校教出來的同學畢業以後進入職場，真正能夠扮演法律人應該扮演的角色，這在法律教育裡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或者是我們法律人成長過程中的一個挑戰。

理律盃模擬法庭過去十二年來致力於彌補學校缺少的法律人養成的一個部分，不管是律師或是法官、檢察官，這也是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機制的重點。

剛剛很高興聽到審判長說，各位同學不管是檢方或是辯方，除了據法以爭之外，甚至可以挑戰法院的想法，因為惟有透過不斷地質疑，才能把真理越辯越明。對於現行法，可以依憲法去挑戰，必要時還可以挑戰憲法，畢竟最重要的是探究「法治（Rule of Law）」的精神、內容是什麼。

藉今天的機會感謝同學、感謝同學的老師、感謝主辦單位，當然更要感謝東吳大學洪院長、潘校長，在過去十二屆裡有五屆完全沒有保留地支持理律盃辯論賽。對於同學們，今天不管獲得冠軍、亞軍、季軍、殿軍，過程才是最重要的。我可以告訴你們，我從1967年台大畢業或者在台大念書拿的書卷獎等等，今天都不記得了。重點就是陳純一教授所說的，你們現在又緊張、又輕鬆，這個過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過程遠遠超過結果。

祝福每位同學、老師，以及這次理律盃模擬法庭成功。謝謝各位！

